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偉祥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偉祥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前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各罪時間、罪質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之物，固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顏存宏以新臺幣53萬2000元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調院偵卷第7頁），若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被告論罪科刑一覽表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	黃偉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	黃偉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	黃偉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4號

被　　告　黃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偉祥與顏存宏之女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結婚，於113年12月5日離婚。黃偉祥行為時與顏存宏尚無親屬關係。詎黃偉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㈠112年9月29日前之某日，在顏存宏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內，徒手竊取顏存宏所有之金子（價值不詳）得手而離開現場。又於㈡112年9月29日11時45分許，在上址，竊取顏存宏所有之現金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得手而離開現場。又於㈢112年10月4日13時6分許，在上址，竊取現金2萬元得手而離開現場（上開3次竊取財物總價值約為40萬元，並經黃偉祥花用殆盡）。嗣經顏存宏發覺失竊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顏存宏訴由高雄市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偉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顏存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、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嗣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被告願給付告訴人53萬2,000元，分76期給付，自114年10月30日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7,000元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政洋